

B

黔东南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黔东南事务议复字〔2018〕3号

签发人：吴能福

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州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答复

吴婷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事业单位车改津贴发放问题的建议》（第21号）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州事业单位车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开展的主要工作

根据2016年4月1日全省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座谈会议精神，我州车改办及时将情况向州政府进行了专题汇报，并组织召开全州车改办具体负责车改工作人员会议，传达学习省座谈会议精神，安排部署下步工作。一是调整充实州车改领导小

组成员。鉴于人事调变动，为有序推进全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，根据省车改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黔车改办通〔2017〕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17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及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黔车改〔2017〕6号）文件精神。及时调整充实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，国企车改办公室成员从国资委及相关国有企业抽调。做到科学分工，责任到人。

二是扎实做好事业单位车改调研工作。为切实搞好我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，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路子。车改办领导多次组织相关人员深入雷山县方祥乡、榕江县平阳乡、从江县加鸠乡、剑河县久仰乡等偏远乡镇调研，与基层一线人员面对面的座谈交流，听取第一轮公车改革后公务出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，就下步事业单位车改结合自身实际有哪些意见建议。并将所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梳理总结，为下步事业单位车改方案的拟制出台打下基础。目前，各县市（含州本级）均已按计划完成了事业单位改革前的调查摸底工作，现正在统计核实拟参改事业单位相关信息数据（州本级已完成了拟参改事业单位的数据汇总）。

三是草拟完成黔东南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初稿。根据省车改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黔车改办通〔2017〕1号）文件精神。我办积极与省车改办对接，就下步事业单位车改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咨询探讨，并结合近期到各县调研情

况，初步草拟完成了《黔东南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指导意见》初稿。拟待周边各地州出台其指导意见后，参照各地州的方案进行补充完善，尔后再报州车改领导小组进行研究。

二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原因

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复杂、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，必须积极稳妥地进行。从对各县及乡镇调研的情况来看，企事业单位车改所面临的情况更为复杂：**一是机构类别众多、单位类型复杂。**有直属事业单位、部门所属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院等，类别众多、类型复杂；**二是经费来源多样、人员身份不一。**由于一些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存在财政全额拨款、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的情况，并且有的事业单位与主管机关在同一幢楼办公，出现同一办公室一部分人有车贴，一部分人无车贴的现象。**三是车辆规模庞大、涉及行业众多。**此次事业单位车改，涉改车辆数量大，涉及的行业多，并且大部分都是各行业专业用车，改革节支率难以测算。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企事业单位车改前期的调查研究，拟订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。

二是待省企事业单位车改政策出台后，修改完善我州车改方案，报州委州政府审定。

三是指导各县（市）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企事业单位车改工

作。

感谢您对我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为推动我州发展建言献策。

黔东南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18年6月25日



（附注：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沈鑫，联系电话：0855—8400369）

抄送：州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州财政局。

黔东南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
共印3份